

宿迁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迁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宿政资办〔2021〕1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组宣部（党政办），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做好 2021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范围

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18〕76号），参评对象为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

职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

二、注意事项

1.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为主。

2.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报送材料内容

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需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以及各类资格证明等有效材料，主要包括：

1. 申报人员个人声明。

2. 经人事职称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不装订）。

3. 经单位核实确认的《宿迁市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5 份。

4.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及担任思想政治工作职务的任职通知（复印件）。

5. 任期内年度考核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复

印件)。

6. 任期内继续教育成绩单及合格证(复印件)。

7. 现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8.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通知、聘书(复印件)。

9. 任期内业务工作报告(3000字以上)。

10. 任期内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的单位评价材料原件(1000字以上,单位盖章)。

11. 任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复印件(超过规定数量的选取前6篇)。

12. 任期内的案例分析报告2篇(每个案例在2000字以上,须单位盖章确认)。

13. 任期内本人获奖证书复印件。

14. 任期内与本人相关的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表彰和奖励的证书复印件。

15. 任期内符合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有效材料(复印件)。

16.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要彩色照片1张(免冠大1寸),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将申报人员照片集中粘贴在A3纸上,照片下方注明单位和姓名。

17. 报送《宿迁市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书面一份及电子版。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负责人核实签字并盖章,注明核实的年月日。申报材料按要求的顺序、格式进行

分类、整理、装订。

四、报送材料要求

1. 申报纸质材料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汇总审核后，于2021年7月31日前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办公室731室，其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须用A3纸打印并骑缝装订，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15850658282@163.com，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徐天鹏，联系电话：84368708。

2. 报送的各种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从事政工工作年限必须以档案记载为准。在推荐中既要重视学历、资历，更要重视实际工作能力、水平和实绩，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中正确评价、全面考察。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核实的材料不得上报。实行论文等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3. 报送的材料必须是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材料。所附的论文及成果材料必须是本人撰写。已使用过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4. 各单位在推荐上报参评人员材料前，必须经群众评议。参加评议的人数须在15人以上，不足15人或测评结果群众意见分歧较大者（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不足三分之二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或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作出较为详细的书面说明。参加民主测评人员须在《简介表》相关栏目中

签名。测评后，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

相关文件、申报表等材料请至宿迁宣传网通知公告栏目
(<http://www.sqxc.gov.cn/>)下载。

宿迁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迁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